江苏金宁达
(2026)年第43号

-1

# 靖江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JZC-C2026-000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文件要求，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靖江市范围内开展土地、矿产、森林（林地、林木）、草原、湿地、水等6类国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委托事项，若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要求，按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1）开展全口径全域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

（2）核算价值量；

（3）理清使用权状况；

（4）协助财政和国资部门做好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5）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2、项目成果及质量标准

各项数据及系统成果应符合《江苏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要求，且确保通过上级部门质检或审核。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元整（¥979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完成项目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泰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88 号 34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湛江路支行

账号：545670483450

电　　话：025-86200610

| | |
|---|---|
| 传　　真： | 传　　真：025-86200690 |
|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